

2024年第四季度 财会发展回顾

2024/12



**毕马威季度财会发展回顾总结了
2024年第四季度财会方面的重要
发展以及热点专题，帮助您及时了
解这方面最新动向。**

⏪ 🏠 ⏩
导航按钮
(前进、后退
或返回目录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two tabs: "中国内地及香港" (China Mainland and Hong Kong) and "国际" (International). The "国际" tab is highlighted.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several menu items: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中注协 (CICPA),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香港交易所 (HKEX),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可持续发展报告 (Sustainability Report), and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A pink callout box with the text "点击不同的标签，可直达相关页面" (Clicking different tabs can lead directly to the relevant page) has arrows pointing to the "国际" tab and th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menu item.

常用缩略语



MOF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
HKICPA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EX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
AFRC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会计与财务汇报局
IFRIC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SG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Group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ISSB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ESBA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道德准则理事会
IAASB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目 录



01 中国内地及香港

01	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及征求意见稿
02	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03	中国内地三大交易所就其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04	香港会计师公会就其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05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手册更新

02 国 际

0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02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启动对现金流量表的研究项目
0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权益法提出改进建议
04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拟议修订
05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施后审议
06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项目的网络视频
07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发布修订
08	可持续报告最新资讯
09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发布的刊物和资料



常用缩略语（中英文对照）

01

中国内地 及香港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实施问答

10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于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如何对其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进行判断？

财政部



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征求意见稿

鉴于新《公司法》和《外商投资法》对出资方式和利润分配等法规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11月4日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就以下会计问题公开征求意见：

- 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 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
- 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

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日。

内地三大交易所

香港
会计师公会

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12月17日，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了一般要求，将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保证可持续信息质量。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在《基本准则》的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请参阅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答记者问及毕马威中国发布的[微信文章](#)，了解更多信息。

财政部

内地三大交易所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内地三大交易所就其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征求意见稿。《指南》细化了三大交易所4月12日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相关规定，针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起草相关应用指南，旨在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 and 落实《指引》相关要求。征求意见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截止。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时间：2024-11-06

字体：大 中 小

深证上〔2024〕80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支持上市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现公开征求意见。

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1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邮箱地址：gshzjz@szse.cn。

- 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6日

财政部

内地三大交易所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关于就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4-11-06

🔍 | A+ | A-

上证公告〔2024〕3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

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一是登录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二是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本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市公司管理一部、科创板公司管理部，邮政编码：200127。

特此通知。

附件：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3. 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就《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24-11-06

🔍 | A+ | A-

北证公告〔2024〕224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引导上市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请于11月21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

邮箱地址：ruleadvice@bse.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南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邮政编码：100033）

- 附件：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征求意见稿）
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征求意见稿）
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起草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6日

香港会计师公会就其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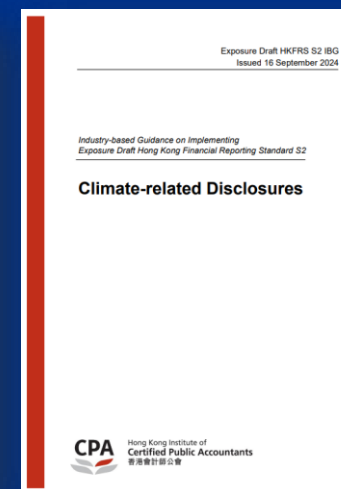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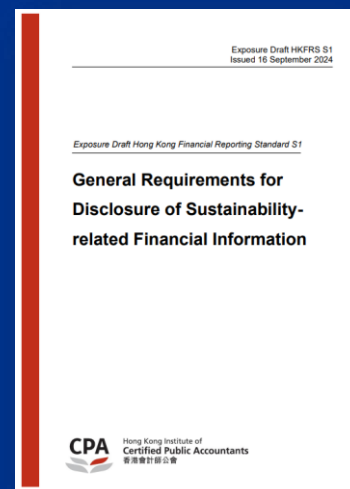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9月16日，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了两份征求意见稿——《香港财务报告准则S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S2号——气候相关披露》（英文版）。这两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全面趋同。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10月27日。

请参阅随附的解释备忘录（英文版），其中阐述了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过程、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全面趋同的原因、咨询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备忘录还包含了一系列常见问题解答（英文版）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1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S2号》征求意见时收到的本地主要意见的高阶汇总及其应对。



财政部

内地三大交易所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第316号更新涉及会员手册第二卷中以下内容的发布：

- 1) 《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年度改进——第11卷》，其中包含对以下会计准则及附随指南的小范围或细微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实施指南；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上述修订将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2) Accounting Guideline 7 *Prepar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Inclus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会计指引第7号——投资通函中备考财务资料的编制》）修订版，以使《会计指引第7号》中的参考文献和术语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保持一致。修订后的《会计指引第7号》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3) 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示和披露》及其随附说明性示例的校对更新。

财政部

内地三大交易所

香港
会计师
公会

02

国际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在9月10日举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会议中，IFRIC初步讨论了以下两个事项（英文版）：

- ❑ 对其他主体承担的义务所提供的担保——主体对其合营企业和其他主体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该主体如何在其单独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签发的担保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及
- ❑ 学费收入的确认——如果教育机构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在一个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该期间是指一个学年（10个月）、一个日历年（12个月），还是其他不同的时间段。

IFRIC和HKICPA就上述暂定议程决议征求意见，分别为11月18日和10月14日截止。



此外，IFRIC亦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两个项目提出建议（英文版）：

- ❑ 污染物定价机制；以及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的实施后审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在11月26日举行的IFRIC会议中，IFRIC初步讨论了以下两个事项（英文版）：

- 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评估指标
- 气候相关支出产生的无形资产确认

根据调查结果，委员会认为上述议题所述事项没有广泛影响，初步决定不在其工作计划中增加准则制定项目。

IFRIC和HKICPA正在就上述暂定议程决议征求意见，截止日分别为2025年2月3日和1月2日。



此外，委员会考虑了其2024年6月发布的暂定议程决议收到的反馈，该议题讨论的是主体如何在其现金流量表中列报就未来特定时间以预定价格购买或销售大宗商品的合同中变动保证金付款额相关的现金流量。IASB将在其2025年1月会议上审议此议程决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启动对现金流量表的研究项目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9月16日，IASB宣布正式启动一项研究项目，以审查和改进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中有关现金流量表和相关事项的规定。

该项目是IASB对其 Third Agenda Consultation（第三次议程咨询）收到的反馈意见所做出的回应。利益相关方（特别是投资者）建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中的当前要求进行改进，以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IASB将开展研究，包括与利益相关方举行会议和审查现有研究，了解当前财务报告中所发现的相关缺陷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制定新的准则要求可能带来的益处。IASB计划在2025年第一季度讨论初步研究成果，并确定该项目的下一步计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
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权益法提出改进建议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9月19日，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Equity Method of Accounting（《权益法核算》），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IAS 28）进行修订。具体而言，拟议修订将解决IASB在过去几年所收到的应用问题，从而对如何应用权益法作出补充和澄清。IASB还提出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企业提供的关于此类投资的信息质量。

IASB和HKICPA就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5年1月20日和2024年11月29日。

请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概要了解此征求意见稿。

相关链接……

征求意见稿

结论基础

简介

补充文件

系列网络视频（含中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拟议修订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为了满足投资者对“准备”的透明度和可比信息的需求，以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IASB于11月12日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英文版），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的下列内容进行针对性改进：

- 澄清现时义务确认条件；
- 明确计量准备应包含的成本；以及
- 明确折现率要求并增加相关披露要求。

IASB、HKICPA及财政部正在就此《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分别为2025年3月12日、2025年1月28日和2024年12月20日。

请参阅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和指南（[英文版/中文版](#)），了解更多有关《国际会计准则第37号》的潜在变化及其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完成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实施后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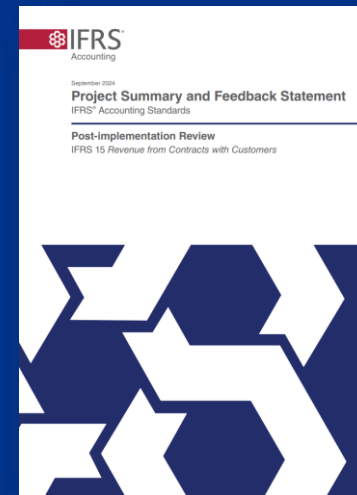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9月30日，IASB发布了一份项目报告及反馈意见公告（英文版），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的实施后审议作出总结。IASB认为IFRS 15的执行情况符合预期，并将在其2025年底举行的下一次议程咨询进一步考虑以下应用问题：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评估，尤其是在服务行业；
- 应付客户对价的报告，包括代理人应付给最终客户的对价及净对价为负数的情况；以及
- 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特别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IFRS 11）及《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协议》（IFRIC 12））的相互关联。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项目的网络视频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7月31日，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Climate-related and Other Uncertainties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就企业在财务报表中报告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影响时应当如何应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提供了8个示例。

10月1日，IASB发布了一个[网络视频](#)，IASB技术人员概括介绍了财务报表中的气候和其他不确定性项目的背景、主要研究发现、示例概览等。

[IASB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就此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期已于2024年11月28日和10月17日截止。

敬请阅读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的网页文章（[英文版](#) / [中文版](#)）及财政部的新闻稿，了解更多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
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发布修订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12月18日，IASB发布了Nature-dependent electricity contracts（《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进行针对性地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澄清了此类合同的购买方能否适用IFRS 9“自用豁免”要求；
- 明确了如果将此类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则允许适用套期会计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在IFRS 7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非公共受托责任子公司的披露》（IFRS 19）中增加了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资者能够了解此类合同对企业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修订将在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允许企业提前采用。

敬请阅读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和财政部新闻稿，概要了解此项修订。

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是指，因生产电力的能源取决于不可控的自然条件（例如天气），而使企业面临交付电量变动风险的合同。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包括购买或出售此类电力的合同和涉及此类电力的金融工具。但是企业不能将适用于涉及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的有关会计处理类推至其他合同、项目或交易。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自愿应用指南

9月25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发布了 [Voluntarily applying ISSB Standards—A guide for preparers](#)（《自愿应用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ISSB准则）——编制者指南》），旨在为开始自愿应用ISSB准则的企业提供支持，并帮助企业向投资者沟通进展情况。

点击[此处](#)查看其他有关支持企业自愿应用ISSB准则的辅导资料（英文版）。

企业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进展报告

11月12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向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简称FSB）提交了一份[详细的进展报告](#)，其中阐述了遵循TCFD建议披露要求的情况。FSB亦发布了[2024年进展报告](#)，总结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报告中的主要发现。

可持续披露视角

IFRS Foundation发布了其系列网络研讨会——[Perspectives o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可持续披露视角），旨在支持编制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探索与可持续和披露相关的主题。9月至12月发布了四场会议录播：[The value of industry-based disclosures](#)、[Implementing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Pan-African insights](#)、[The state of assurance for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及[Mak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CFD recommendations to ISSB Standards](#)。敬请关注更多即将推出的内容。

辅导材料

11月19日，IFRS Foundation发布了一份[指南](#)，帮助企业识别并披露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内对企业现金流量、融资渠道或资本成本产生影响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
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第21版《[剖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文版)以截至2024年8月1日已发布且适用于从2024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制,并涵盖了以下新指引:

- 排放与绿色计划;
- 净零排放承诺;
-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
- 支柱二所得税: 费用分担与中期报告;
- 减值: 气候相关事项的影响与支柱二所得税; 及
- 其他新兴事项。



了解更多 (英文版):

- [ISG的网页文章与概览指引](#)

应用手册——公允价值计量手册

2024年版《[公允价值计量手册](#)》(英文版)现已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均适用。最新版本中包含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更新(FASB ASU) 2022-03 Fair value measurement of equity securities subject to contractual sale restrictions (受合同出售限制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计量)应用问题的解答,以及其他实务更新。它还包含了有关FASB ASU 2023-08 Accounting for and disclosure of crypto assets (加密资产的会计核算和披露)信息的链接,该更新要求将适用范围内的加密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自2024年12月15日之后的财政年度的年度和中期报告期间生效。

应用手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比较

2024年版应用手册以日历年度2024年末应用准则为基础,介绍了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要不同之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
理事会

可持续
报告

毕马威
国际准则
小组

中国内地及香港

国际

2024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披露范本》和《披露一览表》（英文版）可帮助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2024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更新后的指南反映了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发布且要求主体从2024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采用的准则。

具体而言，其说明了以下修订的应用：

-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及《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 《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及
- 《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2号》的修订）。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ISG的网页文章（英文版/中文版）。

此外，ISG还发布了2024年版《保险公司披露范本》（英文版）、《投资基金披露范本》（英文版）和《银行业披露范本》（英文版），包含更多相关行业财务报表中的常见披露。

其他资料

- 网页文章：《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基础（英文版）
- 网页文章：财务报告中的排放与绿色计划（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重要性评估（英文版/中文版）
- 网页文章：气候相关事项对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影响（英文版）
- 播客：2024年年末重点关注领域（英文版）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可持续报告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home.kpmg.com/cn/socialmedia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的版权©资料和商标。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FRS®”、“IAS®”、“IFRIC®”和“IASB®”为 IFRS Foundation 的注册商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 IFRS Foundation 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 IFRS Foundation。